

附表 1 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辦理檢查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未規劃辦理實地訪查</p>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6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及本部 9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主管機關每年應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辦理實地訪查，所屬管理機關超過 5 個者，至少擇 5 個機關辦理。</p> <p>2. 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書面檢核結果缺失較多或被占用情形嚴重者，應優先列入實地訪查對象。</p> <p>3. 地方政府可規劃於地方有財產辦理檢核時，併同辦理。其檢核項目請參照本部每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所訂書面檢核項目辦理。</p>	<p>高雄市政府</p>
<p>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財產辦理實地訪查之紀錄未副知國產局</p>	<p>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財產辦理實地訪查之紀錄應請副知國產局。</p>	<p>外交部、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p>